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首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万资姿

从“良法善治”理解法治中国建设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首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王淑芹

概念、范畴、命题等是构成知识体系的核心要素。标识性概念是一个国家和民族自主知识体系创新水平的体现。“良法善治”是基于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念和实践经验抽象概括出的原创性概念，高度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目标，具有伦理学、法学和政治学多学科交叉的内涵和特征。

1 “良法善治”概念的提出

“良法善治”是我们党在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鲜明理论特质和实践范式基础上，渐进形成的一个富有中国特色的术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立法理念，提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凸显了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的重要论断，表明社会主义法治不仅内含法律良善的性质要求，而且内蕴善治作为法治目的的规定性。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良法善治”作出阐述，他提出：“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道德才有可靠制度支撑。法律法规要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可以说，“良法善治”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探索与推进过程中，基于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以及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的带有中国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特色烙印的原创性概念。在此意义上，“良法善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概念之一，是凸显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自主性的标识性概念。

2 “良法善治”的自主性及其价值意蕴

从学术发展史看，“良法”是亚里士多德最早创立的概念。他在《政治学》中指出：“法治应当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本身又应该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人民可以服从良法也可以服从恶法。就服从良法而言，还得分别为两类；或乐于服从最好而又可能订立的法律，或宁愿服从绝对良好的法律。”“良法”概念提出后，关于良法与恶法问题，成为西方法理学界关注的重要议题。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在概念初创的意义上，“良法”对于我国知识体系而言是一个移植性概念；同时，我们在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中，坚持“两个结合”，立足我国法治社会建设实际，脉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道德文化精髓。在普遍意义上，“良法”概念包括三方面基本含义，即法律要反映和代表社会公共利益、法律要合乎基本道德要求，法律制定要遵守一定程序。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中“良法”概念以及“良法善治”命题，突破西方传统认知框架，其自主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具化“良法”的公共性道德要求。我们党把以人为本、立法为民上升为立法理念，既体现人民群众的广泛性，又体现社会成员权利的平等性，突破了西方私有制社会阶级、阶层的等级壁垒，使法律反映社会公共利益得以真正落到实处。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原则，通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人民能够以各种形式参与立法活动并表达利益诉求，确保制定出的法律法规不仅反映和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而且合乎社会发展规律。

凸显“良法”鲜明的价值导向性。20世纪中叶，西方法学界围绕法律是否具有道德性，以富勒为首的新自然法学派和以哈特为代表的新实证法学派展开了针锋相对的论战，形成了“恶法非法”与“恶法亦法”两个截然不同的论断。中国的“良法”概念，不仅强调法律法规不能与良善道德要求相背离，还把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上升为法律原则，提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使法律法规具有价值灵魂，从源头上减少或避免实在法与道德价值准则相悖所产生的相互抵牾问题。

强调“良法”的“善治”目的。一方面，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我国不仅强调“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而且重视及时修法释法废法，确保法律在合理限度内动态运转，规避过时的法律对社会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善治是法治的目的。制定良法不是法治的最终目的，法治的最终目的是在良法框架下实现国家和社会良好的治理效能。“善治”意味着反映人民利益和意志的良法，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公权力受到合理制约、公民权利得到有效保护、公平正义的良好社会环境形成，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程度显著提高，实现“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目的。可见，“良法善治”体现了法治的工具价值与价值理性的统一，克服了西方社会的“法治”完全受工具价值主宰而遮蔽价值理性的偏颇。

3 “良法善治”建设的中国经验与启示

现代化不是哪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变革运动，而是打破民族、国家界限的世界性运动。无论是内源性现代化国家还是外源性现代化国家，法治建设都是影响其现代化进程的关键性因素——现代化发展中形成的新的社会关系和矛盾，需要及时制定相关法律给予合理规范。一旦法治建设跟不上市场经济发展进程甚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脱节，现代化建设就会因社会利益矛盾复杂尖锐而难以顺利推进。毋庸置疑，任何国家的现代化，在加强经济、政治、文化等建设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我国“良法善治”建设的成就与经验，可以为发展中国家法治道路的选择提供中国方案和中国经验。

其一，制定合乎人心的良法。法治中国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不仅注重法定程序的正当性和法律结构的逻辑性，而且要求制定出有人性温度的良法。与良之法律既要尊重客观规律，又要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法律调节的范围以及惩罚力度既要合乎人情事理，不能与人性合理之情和事物内蕴之理相悖，也不能与民族的良好社会心理倾向和公序良俗相冲突；法律条文的规定既要避免过分严苛缺乏人情味，也要避免过于软弱缺乏威慑力。

其二，强调法律的正位，即法律既不能缺位，也不能越位。一方面，法律不能缺位。应根据时代发展和社会利益关系变化及时进行立法，修法乃至废法，否则就会出现因法律不健全而对那些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行为无法追究法律责任的现象。另一方面，法律不能越位。法律与道德作为两种重要的行为规范，是有明确分工要求的，即法律只规范那些涉及重要的普遍的社会利益关系和行为，其他利益关系是道德调节的范围。也就是说，法律不应僭越边界而挤压人们自主向善的道德空间。道德是人的主体性的集中表现，道德自觉和自律是人们道德觉悟和道德素养的彰显，是社会善治效能和社会文明进步趋势的体现。

其三，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推进法治建设，既要注重完善法律体系，突出法律的权威性，又需重视道德教化，突出道德的自律性，坚持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法律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基本准绳，不仅要求明确具体、约束普遍适用，而且其处罚具有强制力，能够发挥法安天下、稳定社会的作用；道德具有调节范围广泛、良心信念内在约束强、运行成本低等显著特征，可以发挥德润人心、价值引领的向善力。法治与德治的相得益彰，不单是强调道德对法理念、法律规范的价值统摄性，更在于实现道德与法律功能上的互补，实现硬规与软规同向共振、互促共济的良好治理效能。

（来源：《光明日报》2025年7月18日第11版）

【学思践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走出来的，也是从五千多年中华文明史中走出来的”。只有立足波澜壮阔的五千多年中华文明史，才能真正理解中国道路的历史必然及其文化内涵、独特优势。同时，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延绵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其所具有的五大突出特性即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不仅精准勾勒出中华文明的价值内核和独特魅力，也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滋养和坚实的文化根基。基于此，深刻把握并充分彰显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层契合与内在关联，意义尤为深远而重大。

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深厚根基。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在世界文明史上堪称奇迹。五千余年来，从甲骨文到简体字，从简牍玉石到纸张印刷，从青铜礼器到航天重器，中华文明的发展脉络清晰可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不从源远流长的历史连续性来认识中国，就不可能理解古代中国，也不可能理解现代中国，更不可能理解未来中国。”理解现代化进程亦是如此。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从中华文明中汲取治国理政的智慧，走出了一条独具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从“治国之道，富民为始”，理解“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仅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千百年来的治世理想；从“为国者以富民为本，以正学为基”，领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不仅是现代化的发展需要，也是传承千年的美好愿景；从“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体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也是中华民族传统生态哲学的现代表达……这种贯穿古今的连续性特质，使中国式现代化成功避开了现代化进程中常见的文化断裂与社会失序，在保持社会长期稳定的同时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创造出人类现代化史上的奇迹。

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中华文明本质上是一个充满创新活力的文明。早在先秦典籍中，就有“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主张，意谓周虽然是一个古老国家，但上天赋予它新的使命，那就是要求它顺应天命、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不断革新。隋朝时期，隋文帝提出不要墨守成规，主张“国家事大，不可限以常礼”，要求在制定方针政策上，不断进行革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清朝康熙皇帝也提出：“因革损益，期于尽善，原无数百年不敝之法”，即国家制度应与时俱进，使其更符合实际，更趋完善。可见，勇开拓、求出新的创新思想早已融入中华民族的血脉之中，这种创新不是割裂传统的凭空创造，而是“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智慧传承。当前，这份创新基因愈发鲜活，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了独特又强大的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向世界展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大国盛世气象，使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实现历史性跃升。历史与实践一再印证，僵化固守只会处处碰壁，锐意创新才能迎头赶上。因此，我们应持续不断地为现代化建设注入创新因子，在前进道路上积极推动自我革新。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变革和开放总体上是中国的历史常态。中华文明的创新性，正是中国式现代化成功开创的不竭动力，它让传统与现代共融共生，在历史长河中不断书写新的时代华章。

中华文明的统一性为中国式现代化凝聚发展合力。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是中华文明凝聚民族力量的精神纽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文明长期的大一统传统，形成了多元一体、团结集中的统一性。”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并且是一个保持着长期统一的单一制国家。秦汉时期，中华整体观念得以孕育并确立。秦始皇扫平六国、一统天下，使人民看到“华夏一统”的现实。西汉时期，为强化大一统政治局面，推动其向纵深发展，汉武帝锐意推行制度变革，将“大一统”升华为核心政治理念，确立了其在政治思想中的主导地位。可以说，历经两汉四百余年的多民族统一国家文明演进，“大一统”理念逐渐深植于中华各族人民的内心，成为坚不可摧、牢不可破的精神信仰。诚然，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也曾出现过分裂局面，但无论逐鹿中原的格局如何演变，每次战争的结局都促进了中华民族的内在统一，使“大一统”观念进一步强化。历史一再证明，只要中国就会出现因法律不健全而对那些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行为无法追究法律责任的现象。另一方面，法律不能越位。法律与道德作为两种重要的行为规范，是有明确分工要求的，即法律只规范那些涉及重要的普遍的社会利益关系和行为，其他利益关系是道德调节的范围。也就是说，法律不应僭越边界而挤压人们自主向善的道德空间。道德是人的主体性的集中表现，道德自觉和自律是人们道德觉悟和道德素养的彰显，是社会善治效能和社会文明进步趋势的体现。

其三，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推进法治建设，既要注重完善法律体系，突出法律的权威性，又需重视道德教化，突出道德的自律性，坚持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法律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基本准绳，不仅要求明确具体、约束普遍适用，而且其处罚具有强制力，能够发挥法安天下、稳定社会的作用；道德具有调节范围广泛、良心信念内在约束强、运行成本低等显著特征，可以发挥德润人心、价值引领的向善力。法治与德治的相得益彰，不单是强调道德对法理念、法律规范的价值统摄性，更在于实现道德与法律功能上的互补，实现硬规与软规同向共振、互促共济的良好治理效能。

（来源：《光明日报》2025年12月16日第06版）

出版单位：首都师大校报编辑部 主编：蔡倩 地址：首都师范大学校本部主楼928 电话：68902229 邮政编码：100048 校内发行 免费交流 印刷：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枣林路3号

首都师范大学 校报

首都师大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总第766期 2026年6月12日 本期四版

学校官方微信二维码 学校官方微博二维码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954/(G) 联系电话：(010)68902229 投稿邮箱：cnunews@126.com

学校召开2026年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题会

本报讯 6月9日，学校在国际文化大厦召开2026年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题会。学校党委书记曹文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副书记王大广，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黄延敏参加会议。大会由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洛忠主持。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各院(系)单位代表等200余人参加会议。

王大广传达了北京教育系统2026年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会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对近期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作重点部署。他强调，要深刻领会上级精神，准确把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要聚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学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地见效；要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师德师风整治工作责任层层落实。

来自政法学院、音乐学院、物理系、初等教育学院的四位院(系)书记分别作交流发言，分享了各具特色、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为全校各院(系)互学互鉴、共同提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质效提供了有益参考。

曹文军作总结讲话。她指出，学校要不折不扣落实教育部、市委、市政府关于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她强调，师德师风是教师的立身之本，是学校办学的生命线。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健全师德长效治理机制，并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从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深刻把握师德师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二是要聚焦问题导向，关注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坚决整治师德师风领域风险隐患。三是要坚持严管厚爱，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坚持在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方面久久为功，在完善制度体系方面深耕细作，在强化监督处置方面动真碰硬，在加强协同联动方面齐抓共管，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效。

会上，教育部首届全国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首都师范大学教授苏青兜应邀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提升师德建设水平”的专题讲座。

本报讯 2026年4月至5月，学校“一把手”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分三个班次先后在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举办。学校党委书记曹文军，党委副书记孙晓峰、王大广，党委常委、副校长韩继华、王洛忠、郑文涛，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黄延敏出席相关班次。各单位处级正职、2025年度考核优秀副处级干部、获评记功专业教师和科级干部共计150余人参训。

曹文军、王大广分别为各班次作开班动员讲话，强调要通过培训持续深学细悟、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担当作为，进一步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自觉性坚定性，以实干实绩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培训采用“专题授课+现场教学”的组合模式。专题授课环节，专家重点围绕正确政绩观、基层党组织建设、高等院校教育改革等内容讲授，在扎实的理论学习中不断提升能力本领。现场教学环节，走进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嘉兴南湖红船教育基地、四行仓库抗战纪念馆等红色地标，在感动感悟中锤炼党性觉悟；探访阿里巴巴集团、吉利汽车超级智能黑灯工厂、张江高科技园区等科技前沿阵地，在鲜活的创新案例中汲取实践智慧。

6月2日下午，参训干部教师分七组研讨交流。大家立足本单位工作实际，围绕提升政治素质与履职本领、高质量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以及“十五五”发展规划等主题，分享心得体会，提出工作思路和对策建议。

研讨交流结束后，学校举办培训班交流总结会。与会干部教师集中观看培训班三期总结视频。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沈永福、教务处处长兼教师教育中心主任胡卓玮、数字校园建设中心主任刘海龙代表不同班次分享交流学习体会。孙晓峰在培训总结中指出，本次培训推动参训干部教师深化了对“正确政绩观”内涵的理解、对“高质量发展”路径的思考、对“实干担当”精神的认识。她希望干部教师巩固培训成果，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曹文军出席并作总结讲话。她对本次培训给予充分肯定。她强调，以处级干部“一把手”为代表的全体干部教师要进一步转变教育观念，更新发展观念，以思想之变引领发展之变；进一步聚焦重点任务，强化攻坚克难，以关键突破带动全局突破；进一步狠抓执行落实，实施闭环管理，以务实作风确保工作落地见效；进一步深化学习教育，推进走深走实，以正确政绩观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锚定目标、团结奋斗，在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和新时代首都发展的征程中，共同书写首都师大更加精彩的篇章。

学校举办“中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发展中心”项目启动仪式

本报讯 6月8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首都师范大学共建“中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发展中心”项目启动仪式在我校成功举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副代表毕曼达，学校党委书记曹文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慕平，学校党委常委、副校长李海荣，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副厅长(挂职)廖小华，二级高级检察官李薇，社会工作领域的专家学者，来自北京、重庆、浙江、河北等地区的省市两级检察机关、社会工作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相关负责人，以及我校相关部处、院(系)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由学校党委副书记王大广主持。

曹文军在致辞中指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权益保护工作。我校自2012年起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建立合作关系，聚焦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等议题，推动开展服务模式研究、服务标准研发、专业人才培养等系列工作。此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我校共同建立“中心”，旨在依托我校学科优势，链接国际资源，搭建集约化、专业化的综合平台，促进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进一步发展。

毕曼达在致辞中指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2025年9月批准了2026—2030年度中国国别方案。她希望“中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发展中心”能够支持加强为涉法儿童提供专业化司法保护服务，提升工作队伍的专业服务能力，助力儿童保护体系的高质量发展。

曹文军和毕曼达为“中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揭牌。

廖小华介绍了中心建设方案。与会的公安司法机关的代表围绕中心建设与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发展进行了交流座谈。与会专家学者分别为中心建设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来校调研座谈

本报讯 6月11日，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虎翼雄，党委副书记方友刚一行来校调研。学校党委书记曹文军，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洛忠陪同调研并座谈。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学校青年人才工作条线负责人参加座谈。

曹文军代表学校对虎翼雄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和诚挚感谢，并介绍了学校的历史沿革、发展定位及优势特色。她指出，北京海外学人中心作为市委、市政府设立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机构，为首都汇聚了大批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学校将在中心的支持下，为北京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打造教育强国首善之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王洛忠围绕学校人事人才工作整体思路及海外人才工作举措与成效，汇报了学校在健全机制、拓宽渠道、完善体系、优化保障等方面的进展，以及海外引才的实践路径与阶段性成果，并恳请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继续对学校相关工作给予支持和保障。

虎翼雄介绍了此行调研目的及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的业务范畴。他高度评价首都师范大学作为北京市属高校排头兵展现出的进取意识、改革魄力与工作成效。他表示，在全球变局下的海外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可重点聚焦四方面内容，一是依托全球创新服务网络，结合学校优势学科及国家急需紧缺领域，实现精准引才；二是充分发挥高校教科人一体化培养职能，依托北京公派出国人才培养专项，加强人才的再培养与再开发；三是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构建全周期人才服务体系；四是擦亮“留学北京”品牌，稳步扩大留学生规模，共同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

座谈会上，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副书记方友刚、人才服务三部部长袁少卿、人才开发部部长翟巍微分别介绍了相关工作情况。学校海外青年人才代表教学科学学院童妃龙、生命科学学院关永娟、物理系周伯汐、国别区域研究院周禹光依次发言，分享心得感悟与未来规划。

学校举办2026年“俄语日”活动

本报讯 6月6日，在俄罗斯诗人亚历山大·谢尔盖耶维奇·普希金诞辰227周年之际，学校举办“2026年俄语日”系列活动。俄罗斯联邦驻华特命全权大使伊戈尔·莫尔古洛夫应邀出席活动。俄罗斯联邦驻华使馆人文处处长杰尼娇·塔加诺夫，俄罗斯联邦驻华使馆教育参赞伊戈尔·波兹尼亚科夫，俄罗斯联邦驻华使馆参赞、俄罗斯文化中心主任吴丹娜等一同参加活动。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曹文军，党委常委、副校长李海荣，外国语学院院长系教授、俄罗斯科学院外籍院士、中俄文学中心中方主任刘文飞，学校办公室主任张琪，国际合作交流处处长王丽华，外国语学院班子成员、俄语系师生代表以及北京市西城外国语学校、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市房山区房山中学、北京市怀柔区第二中学等学校领导和师生代表参加活动。活动由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宗琥主持。

活动伊始，伊戈尔·莫尔古洛夫向普希金纪念碑敬献花篮。作为北京唯一的普希金纪念碑，这一文化地标见证着中俄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也承载着首都师范大学长期开展俄罗斯语言文学研究、推动中俄文化交流的重要历史记忆。

曹文军在致辞中代表学校向伊戈尔·莫尔古洛夫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她指出，首都师范大学始终高度重视俄语语言文学学科建设和对俄交流合作。学校将继续发挥学科、平台优势，为推动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发展贡献力量。

伊戈尔·莫尔古洛夫在致辞中对首都师范大学在俄语教育、俄罗斯文学研究和中俄人文交流领域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充分肯定了学校为促进两国人文交流和民心相通所作出的积极贡献，并表示将继续支持双方在教育、文化和学术领域开展更加广泛深入的合作。

纪念仪式结束后，2026年首都师范大学俄语诗歌音乐节在外语楼报告厅举行。下午，首届首都中学俄语教育论坛和中学生俄语“大课堂”同步举行。

今年是“中俄教育年”开启之年，本次活动以纪念普希金诞辰为契机，融合文学纪念、文化展示、教育研讨和语言实践，深化了中俄教育合作交流，促进了首都高校与中学俄语教育协同发展。

学校举行2026年校长奖学金颁奖典礼

本报讯 6月1日下午，2026年校长奖学金颁奖典礼在校本部实验楼学术报告厅举行。校长方复全，党委常委、副校长蔡春、王洛忠，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黄延敏，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处负责人，各院(系)书记、院长、副书记以及学生代表100余人参加典礼。活动由党委副书记王大广主持。

大会播放2026年校长奖学金视频短片，展示首都师大学子励志求真、追求卓越的青春风采。典礼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蔡春宣读校长奖学金表彰决定。经过严格评审程序，1名博士生、1名硕士生、10名本科生获校长奖学金一等奖；9名博士生、9名硕士生、10名本科生获校长奖学金二等奖。方复全、蔡春、王洛忠分别为2026年校长奖学金获奖学生颁发奖杯和证书，并合影留念。

美术学院本科生石佳乐、外国语学院本科生陈昕宇、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生鲁嘉崴、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生孙钰博，四位获奖学生代表依次发言。他们于学海深处潜心求索勇立潮头，于科研高地精进不休探微知著，于创新赛道破壁出彩拔节生长，于家国召唤携笔从戎躬耕守望，以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为学为师，求实求新”的校训精神，激励同学们砥砺奋斗，守正创新，勇毅向前。

方复全代表学校向获奖学生表示祝贺，向培养学生成长成才的老师们表示感谢。他鼓励全体学子筑牢信仰之基，立志成为胸怀家国的追梦人；锤炼过硬本领，立志成为勇于创新的开拓者；勇担时代使命，立志成为知行合一的实干家。

本期责任编辑：蔡倩 张璐

学校『一把手』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专题提升专题培训班顺利举办

简讯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来校调研

本报讯 6月4日，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马新明带队来校调研。学校党委书记曹文军与调研组共同参观“弘文拾级——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2026届毕业生作品展”。

本期要点

2版 “校长奖学金”获奖研究生风采
3版 “校长奖学金”获奖本科生风采
4版 理论文章

首都师范大学2026年“校长奖学金”获奖研究生风采

编者按：6月1日下午，学校举行2026年校长奖学金颁奖典礼。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1名博士生、1名硕士生获校长奖学金一等奖；9名博士生、9名硕士生获校长奖学金二等奖。

博士研究生



孙钰博，男，汉族，中共党员，数学科学学院2022级应用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获一等奖。



栾绘宇，男，汉族，美术学院2022级美术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李子逸，男，汉族，心理学院2022级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李坤，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化学系2024级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吴婵艳，女，汉族，外国语学院2023级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郝晓慧，女，汉族，中共党员，文学院2022级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博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周慧君，男，汉族，中共党员，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2022级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刘阳琪，男，汉族，中共党员，物理系2022级光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陈思奇，女，汉族，共青团员，历史学院2023级考古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唐明超，男，汉族，中共党员，教育学院2023级教师教育专业博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硕士研究生



鲁嘉铖，男，汉族，共青团员，信息工程学院2024级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获一等奖。



张凤娟，女，汉族，中共党员，教育学院2023级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硕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王浩帆，男，汉族，共青团员，数学科学学院2023级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赵玥萌，女，汉族，共青团员，物理系2023级凝聚态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陈爱，女，汉族，共青团员，生命科学学院2023级细胞生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石行鑫，男，汉族，中共党员，化学系2023级材料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杨雨晨，男，汉族，中共党员，学前教育学院2023级学前教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赵冉，女，汉族，中共党员，教师教育学院2024级学科教学(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傅蔺玉，女，汉族，共青团员，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2023级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安嘉琪，女，汉族，中共党员，音乐学院2024级艺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获二等奖。

首都师范大学2026年“校长奖学金”获奖本科生风采

编者按：6月1日下午，学校举行2026年校长奖学金颁奖典礼。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10名本科生获校长奖学金一等奖；10名本科生获校长奖学金二等奖。

一等奖



赵嘉祺，女，汉族，中共党员，文学院2022级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本科生。



余乐水，男，汉族，中共党员，教育学院2023级教育学专业本科生。



陈新宇，女，汉族，中共党员，外国语学院2022级英语(师范)专业本科生。



曾芯艺，女，汉族，中共党员，音乐学院2022级音乐表演专业本科生。



石佳乐，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美术学院2022级美术学(师范)专业本科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杨乐，男，汉族，共青团员，数学科学学院2022级数学与应用数学(教育部拔尖计划实验班)专业本科生。



温伟平，男，汉族，中共党员，物理系2022级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董晨馨，女，汉族，中共党员，化学系2022级化学(师范)专业本科生。



尹漾宾，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2023级地理信息科学专业本科生。



李冬锦，女，汉族，中共党员，燕都学院2022级统计学专业本科生。

二等奖



吴悠，女，汉族，共青团员，历史学院2022级文化遗产专业本科生。



刘炫彤，女，汉族，共青团员，政法学院2023级社会工作专业本科生。



杨雨涵，女，汉族，中共党员，心理学院2022级心理学专业本科生。



贾歌凯，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



王灏茗，女，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院2022级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本科生。



刘蔚然，女，汉族，中共党员，生命科学学院2022级生物科学专业本科生。



王雨博，女，汉族，共青团员，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2023级地理科学(师范)(历史学师范双学士学位项目)专业本科生。



辛俊蕙，女，汉族，中共党员，信息工程学院2022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生。



刘欣，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初等教育学院2022级小学教育(师范)(伯良书院)专业本科生。



高一玮，女，中共预备党员，学前教育学院2023级学前教育(师范)(君颐书院)专业本科生。